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消防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一、依法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以外之住宅，是否應於消防法增列強制裝設獨立式偵煙探測器之規定？

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看法如下：

基於住宅火災發生率無法有效減低，針對依法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以外之住宅，最好仿效鄰近某些國家於消防法增列強制裝設獨立式偵煙探測器；但在修法時希望在主管機關在配套措施方面多加強。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之執業權是否開放由已取得建築師開業證書之人員辦理？

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看法如下：

- 1、本會尊重「專業分工」，故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之執業權應由經『考試』合格之消防設備師（士）為之。
- 2、為尊重92年9月22日由內政部林次長中森主持之建築師團體與消防設備師團體協商結論；本會贊同本次行政院「消防法修正草案」版本。

三、如何強化及改善燃氣熱水器之使用安全，以達到有效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發生之目的？

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看法如下：

- 1、燃氣熱水器裝置由合格人員為之；若裝置於通風不良環境，應加裝一氧化碳及燃氣漏氣感知器，並由燃氣出售者於更換燃氣鋼瓶時或天然氣查表時複查，並向主管機關報備，以達到有效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發生之目的。

四、針對液化石油氣容器（俗稱鋼瓶）流向追蹤、檢驗管理及偷斤減兩等問題，政府各相關機關因應改善對策為何？

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看法如下：

由政府各相關機關及液化石油氣容器（俗稱鋼瓶）業者協商。